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湛发〔2024〕2 号）和《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湛机编办〔2024〕116 号）精神设立，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湛江市林业局牌子。直属派出单位 1 个：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直属二级预算单位共计 12 个：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湛江市不动产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湛江市土地整理中心、湛江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与信息中心、湛江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湛江市良种场繁育场、湛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湛江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湛江市东海林场、湛江市吴川林场、湛江市防护林场。

2. 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审批项目规划方案；(8)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等工作；(9)负责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及设计行业管理工作；(10)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12)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责；(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14)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5)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6)负责全市城市更新成效统计、形势分析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总体工作方案、中长期实施计划。(17)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8)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19)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20)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21)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22)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23)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24)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25)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土地储备中心工作；(2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27)职能转变；(28)有关职责分工。

3. 人员构成

核定机关编制 110 名，其中，行政编制 6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总工程师（国土）1 名，总工程师（林业）1 名，总规划师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2024 年在职公务员 115 名，参公管理人员 24 名，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24 名，机关工和事业工人 27 名。离退休人员 572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保障市自然资源局部门的日常办公工作，保障自然资源局部门的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包括年度规划专项经费项目、“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项目、不动产登记新增档案扫描及整理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湛江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湛江市区地价评估、湛江市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湛江市红树林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坚持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年度规划专项经费。市委、市府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为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协调城市空间布局等所作的一定期限内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二是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与城镇房地产宅基地整合工作，具体包括规范化整理、数据整理、数据整合关联、数据生成入库、共享库建设、空间数据保密处理等。

三是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项目。为减少登记风险，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通过购买专业公证法律服务去解决不动产

登记业务问题，采用继承（遗赠）登记审查前置方式，向公证机构购买专业法律服务，委托公证机构承担继承（遗赠）关系的认定、审核工作。

四是不动产登记新增档案扫描及整理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为完善不动产登记提供基础信息。为完善国土资源管理和不动产登记提供基础信息数据。

五是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根据《广东省林业厅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半岛生态修复规划（2016-2035年）〉的通知》（粤林〔2016〕64号）文件精神，雷州半岛生态修复规划涵盖湛江市所有行政区，建设规划期限为2016-2035年，分三个阶段实施，近期为2016-2020年，中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自2021年期，开始实施中期规划任务。其中：退塘还林、营建热带季雨林、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林长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等是省重点事项。

六是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完成“月清、季核、年度评估”的工作要求。督促各县（市、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检验各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评估一个地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七是湛江市红树林资源动态监测服务工作。每月对我市现有红树林进行航拍，采集红树林影像，经GIS分析及内业处理，统计红树林有林面积、互花米草和无瓣海桑分布、植被变化（枯萎死亡等）图斑、人为破坏痕迹图斑等形成报告。

八是土湛江市区地价评估费。为保障湛江市区的土地出让工作，完成 2024 年出让的地块土地评估。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初安排预算费用总额 41899.23 万元，新增债券安排 0 万元，实际支出 26780.67 万元，加上视同支出 12178.54 万元（此支出为预算安排在我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级分成款 10000 万元、2024 年年度规划专项经费全市统筹使用部分 2178.54 万元）实际支出在其他单位的），实际总支出 38959.21 万元，支出率为 92.98%。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调整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及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指派专员认真做好市自然资源系统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自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做好各个项目管理情况相关资料的报

送工作，主送局财资科汇总；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负责做好单位的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市局备查。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市财政局报送要求，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评分表、自评报告、公开表格、作证材料等）通过数字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市财政局报送市财政局。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 “百千万工程”要素保障精准高效。

充分发挥要素保障专班功能作用，围绕“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确保应保尽保。目前使用计划指标6194亩，其中国家指标707亩、省指标664亩、市指标4823亩（产业项目为2595亩，占比为53.80%）。印发规范用地审批使用规划成果、建设用地报批等工作规定，建立市、县重大项目用地组卷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共报批审批建设用地127宗10597亩，批准使用林地179宗5940.25亩，全力支持广湛高铁配套设施、湛江空港经济区交通设施、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以及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大力推进全域土

地综合整治，我市已编制19个实施方案，涉及子项目约717个，预计总投资金额约698.8亿元，预计总收益金额约1071.69亿元。其中廉江市石岭镇（国家试点）、遂溪东片区、遂溪杨柑镇、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湛江奋勇高新区）4个实施方案已获批实施。以精品项目为抓手，打造示范，以点扩面，逐步实现“良田比较集中、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打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湛江样本。

2. 绿美湛江生态建设提质增效。

召开绿美湛江建设和县镇村绿化工作推进会，指导县市区编制完成县镇村绿化实施方案，印发《绿美湛江2024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湛江市县镇村绿化工作技术指引》《县镇村绿化用地选址指引》《县镇村绿化树木在台风季节的管理技术指引》等系列文件，有力推进绿美工作任务落实。在市委组织部牵头统筹下，推动县镇村绿化累计植树167.23万株，占计划任务92.5万株的180.79%，受到省委组织部充分肯定。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完成造林17651亩、新造林抚育26718亩、森林抚育任务5725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抢救复壮古树名木54株，完成森林城镇1个、森林乡村13条、绿美红色乡村2个、绿美古树乡村2个和古树公园1个。建设11个绿美示范点，打造了金牛岛、霞山观海长廊、雷州龙门德地生态公园等一批精品示范点。发布6个林长令，建立“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林长+森林法官”等工作机制，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全民爱绿植绿兴绿护绿等绿美生态七大行动稳步推进。

3. 红树林营造修复成果显著。

全省首个红树林资源保护地方性行政法规《湛江市红树林湿地保护条例》颁布施行，率先探索红树林所产生的新增计划建设用地指标“省内有偿流转使用”，与深圳就“深圳机场三跑道项目涉红树林异地种植工作”初步达成合作共识。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红树林营造工作途径，印发《湛江市红树林营造工作实施方案》，划分麻章、湛江经开区、雷州、遂溪等四大红树林营造片区，由四个市属国企具体实施，营造红树林不少于1800公顷，并配套制定补偿及分工方案。目前，四大片区项目红树林营造正扎实推进。印发实施《湛江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吴川林场被省林业局确定为全省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单位，完成了年度试点工作任务。

4. 空间规划布局持续优化提升。

做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集成果汇交，制定加强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管理制度，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修订《湛江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强化规划管控。10多项市政交通专项规划、片区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技术工作指引编制实施，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规划支撑。指导编制和审批6个典型镇和1个特色镇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坡头区龙头镇、廉江市石岭镇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试点。按需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规划管理全覆盖。提升规划审批服务效能，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7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35宗，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约 2.41 亿元。

5. 耕地保护严实有效。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设定各级田长约 1.2 万名，划定耕地保护网格 6620 个，设立田长制标志牌 420 个，覆盖耕地 630.08 万亩，全面构建市、县、镇、村四级田长和网格田长的“4+1”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印发 1 号总田长令，建立“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促进行政监管与法律监督衔接配合。开展“送训下乡+送训到田”宣传活动，加强群众对耕地的保护意识。开展日常巡田工作，通过田长制信息化系统，上报疑似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线索并抓好整改。

6. 执法监察和督察整改推进有力。

坚持动真碰硬强化执法监督，遏制违法用地，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持续下降。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成 2024 年森林督查下发疑似图斑的核查上报和查处整改。森林督查违法案件同比减少 74.8%，违法使用林地面积和违法采伐林木蓄积量与去年同比分别下降了 57.59% 和 83.31%。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高质高效，5 个 2024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立行立改问题已整改到位，完成历年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整改 100 宗。

7. 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强化土地一级市场管理，全年市本级（不含开发区）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89 宗 9664 亩，共计收入 21.03 亿元。科学有序推进采矿权出让和开采，公开挂牌出让采矿权 9 宗、探矿权 1 宗。印

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推进调顺岛片区、高铁新城枢纽北片区、金沙湾旧厂房片区升级改造。全市新增实施“三旧”改造面积 36.99 亩，完成“三旧”改造面积 166.08 亩。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全市 49 条村庄纳入城中村名录并建立矢量数据库，积极跟踪推进 8 个城中村项目。稳妥推进吴川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吴川市塘尾街道高屋村 15857.97 平方米地块挂牌出让，成为湛江市首宗“先租后让”集地入市成功案例，并提炼形成了试点经验做法上报省厅。

8. 基础性工作不断加强。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承接好相关省级权责委托事项，完成各类测绘业务审批 77 宗。超额完成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北斗升级替代任务，“湛地云”、智慧林长综合管理系统、工作用图更新等多项基础测绘项目任务顺利完成。持续推进湛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湛江市政务一体化系统“带图审批”工作，提高自然资源业务审批效率。调查登记工作推进有序。深化不动产登记业务改革，创新开展“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与广州、珠海、茂名、阳江、江门、揭阳、惠州，广西北海、桂林等 2 省 9 城，实现不动产登记“跨城通办”。有序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整体进度在全省排名靠前。

9. 自然资源领域安全平稳可控。

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隐患点巡排查和值班值守，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牵头组织开展电力线路超

高树障隐患治理，整治率达 96%。有序推进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专项整治工作，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市领导包案化解土地山林权属争议案件工作任务。顺利化解国家和省交办信访案件 585 宗，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4 件，行政应诉案件 111 件，有效维护企业、群众的合法权益。

本次自评分数为 98.5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具备合理性；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具备规范性；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无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具备准确性；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置具备完整性；预算项目考核指标可衡量，具备科学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率 92.98%，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如期实施、项目进度滞后及阶段性或整体性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因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按时支付进度款（尾款）造成结余过多。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建立局长统领、分管领导督促协调、各科室经办人专职负责跟踪、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扩大））民主决策的办法，全力做好预算监督执行，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合规，做到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和局内控制度执行。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效益

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直接增加当地人劳动就业机会；有利于带动其他经营项目发展，从而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利于当地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全市 GDP 增长；有利于推动城、乡、村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为群众节支增收创造条件；有利于改变市民生活方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推动了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促进原有耕地增产收益，保持农村地区的社会稳定。

(2) 社会效益

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40.98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10.44 万张。深入推进存量房转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实现自然人存量房转移登记“1 天办结”，办结率达 99% 以上。该经验做法获得省纪委典型通报。全面摸排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项目 44 个。持续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率达 95%，提高群众满意度。

(3) 生态效益

通过高位推进执法监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作、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做好森林防火宣传，保护我市生态环境，打造湛江宜居城市。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绿美生态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造林绿化项目落地没有集中连片，没有形成大斑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效果不够明显。部

分林业项目配套资金还未落实到位，部分项目由于财政困难导致支付不够及时，资金支出率较低。

2. 镇级规划编制动力不足。按国家规定，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不能调整；按省规定，非典型镇的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尚不能腾挪调整，因此镇村发展受限导致规划编制主动性不强。另外，规划编制经费需求大，而财政较为紧张，

(四) 改进措施

1. 持续加强耕地保护。推动田长制全面落实落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全面落实“以补定占”等重点任务，抓紧完成存量垦造水田项目报备入库，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工作，抓实卫片执法检查，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人防+技防”监督机制，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2. 推进绿美湛江生态建设。持续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林分优化 1.7 万亩，森林抚育 0.54 万亩，新造林抚育 1.65 万亩。大力开展桉树纯林改造，实施县、镇、村绿化和森林乡村、绿美古树乡村、绿美红色乡村建设，全面开展湛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林业产业发展。推动四大片区红树林施工项目顺利完成。

3. 加大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力度。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后实施管理，加强县城规划设计工作。落实用地计划指标配置要求，加强制造业项目、产业转移项目支持力度，坚持全市年度新增用地指标 50% 以上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加快用地用林报批组卷工作，保障重大项目如期依法开工

建设。

4. 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与省厅沟通对接，争取已报省的项目加快审批。督导相关县（市、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按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抓紧编制完成湛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全力推进“十五五”期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稳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5. 切实提升服务效能。深化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减了企业和群众办理事项的时间成本，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深化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强力推进化解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和土地山林权属争议纠纷。加快智慧自然资源建设，切实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

6. 筑牢自然资源领域安全防线。深入开展自然资源系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地质勘查、测绘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御，严守不发生重大地质灾害底线。认真履行森林防火职责，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提升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早期处置能力。

7. 推进资金保障机制。通过项目更精准预算，加快政府采购流程，简化项目报批手续，市财政资金保障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